

河南省民政厅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民文〔2017〕72号

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2017年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补助水平及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做好2017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按照省政府要求，现将标准通知如下：

2017年适当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250元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142元。

全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430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3150元。当年宣布脱贫的县（市、区）制定的农村低保标准要略高于国家扶贫标准。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。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，一般可参照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消费支出、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，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.3倍。照料护理标准应当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，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，一般可分为三档，参照当地日常生活照料、养老机构护理费用或者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。

新的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4月底前，各地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，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各地制定的低保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、照料护理标准要于4月底前报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、省财政厅社保处备案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统筹上级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。要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，对资金滚存结余过多地方，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民政厅在下一年度分配资金时予以扣减。同时，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将加大对各地预算执行及结余情况的检查，定期通报各地资金拨付进度。

